

“圣经”法律文化探析

毛鉴明

(中南民族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自古希腊、古罗马以来,西方人一直深受自然法观念的影响,相信法律是由上帝或上帝之理性所造,是上帝或某种更高级的自然命定在俗世人间的体现。为何此信奉上帝之宗教能够对法律制度产生如此深远的影响,其中的法律文化的内核又是怎样的呢?本文试图从《圣经》的角度,来揭示西方法律文化的冰山一角,从而揭示法律和道德、宗教等上次建筑深层次互动的一般规律。

关键词:法律文化 《圣经》 契约 平等 自然法

《圣经》中讲道,上帝创造了人类,后人类又堕落,所以颁布了法律给人类。人既然是上帝所造,就必须服从上帝所立之法,因此,在西方的法律文化中,法从某种意义上就代表着对上帝的信仰,而不只是一种外在的实用工具。《圣经》帮助法律

近代科学产生以来,显示出了强大的促进生产和社会进步的力量,许多思想家都把科学方法作为寻求真理的唯一方法来接受,形成了一种“唯科学主义”思潮。这种思潮对近代中国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近代中国面临着救亡与启蒙的双重任务,如何学习西方使中国尽快富强起来一直是中国人追求的方向,从洋务派、维新派到严复,无论对西方制度的评价如何,却都主张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这股潮流到五四时达到了顶峰,人们在诸如精神、教育、道德、人生观等词之前加上“科学”二字,试图把科学纳入生活的各个领域,认为科学可以决定一切,中国掌握了科学就能富强。而这种唯科学至上、对科学盲目崇拜的思潮却很难说是一件好事,正如郭颖颐所说:“说科学的发现和应该崇拜是一回事,而说所有人类的生活和行为都能用纯科学的语言来表达完全是另一回事。”在这种情况下,以张君劢为代表的玄学派提出了“科学不能解决人生观”的命题,企图把人生观从科学中解放出来。正如张君劢所言,在国内七呼科学万能的“空气之中,我乃以科学能力有一定界限之说告我青年同学,其为逆耳之言,复何足异”。在论战中,张君劢从没否认过科学的作用,他在《人生观论战之回顾》一文中指出:“世界人类既因科学进步而大受益处,尤其是中国几千年来不知求真,不知求自然界之知识的国民,可以拿来当作血清剂来刺激我们的脑筋,来赶到世界文化队内去。中国惟有在这种方针之下,才能复兴中国的学术,才能针砭思想懒惰的病痛。……我们受过康德的洗礼,是不会看轻科学或反对科学的。我近来很想在欧洲各国调查其科学发展之成绩,以为我国借镜之资。”由此可以看出,张君劢深知科学对于中国的意义,从没反对过科学。

综上所述,在科学与人生观的论战之中,玄学派只是企图从“唯科学主义”中解放人生观,同时科学派没能解决玄学派提出的“科学不能解决人生观”问题。在核心问题“科学能否支配人生观”问题的论战上,玄学派无疑是胜利了,人作为主体不仅是理性的,更是情感的,只用科学的因果律和决定论是难以完全解释各种不同的人生观的。

二、玄学派的回响——现代新儒学的兴起

尽管在论战中科学派得到了更多人的支持,但人生观问题并没得到解答。而玄学派尽管在论战中处于劣势,但他们提出的要在区别科学与玄学界限的基础上重构本体论,以解决人生观,却日益闪烁着光辉,张君劢在《人生观》中的人生哲学构成了现代新儒学的核心内容。直到今天现代新儒学的声音

在民众心目中拥有了“至高无上”的地位,法律的实践亦使神圣的《圣经》文化进入人们日常行为领域当中,从而对西方文明和西方法律文化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契约文化

契约是一种古老的法律文化,古犹太人的《圣经》中就早已存在契约文化的身影。《圣经》本身就是上帝与犹太人的契约。上帝在创造人类以后,看到人的堕落,就拣选了犹太人,来传扬赦罪之道。犹太人什么时候顺服上帝,上帝就赐福给犹太人;犹太人什么时候不顺服上帝,上帝就降灾难给犹太人。

上帝与人类所订立的契约中,最著名的莫过于“摩西十戒”了。《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二十章记载的摩西十戒是:

- 1.除了耶和华之外,不能信仰其他神。
- 2.不可崇拜任何偶像。

一直在中国的历史舞台上回响。

现代新儒学以接续儒家道统、复兴儒学为己任,以儒家学说为主体和本位来吸纳、融合西学,以寻求中国社会出路,至今已走过了80余年。在20年代有梁漱溟、张君劢、熊十力、冯有兰、贺麟,在50年代至70年代有唐君毅、牟宗三、徐复观。80年代,一批宣扬“新儒学”的中青年学者不仅登上了中国现代学术思想的舞台,并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其中著名的学者如余英时、杜维明、蔡仁厚等。他们对中国文化的反思、对社会发展道路的选择、对中国现代化的追求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正是由于现代新儒学继承了玄学派保存中国传统文化却并不反对吸收西方科学文化的传统,才具有了如此强的生命力。相反,以丁文江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的唯科学主义却早已湮没在了历史的长河中,这是否也已说明了玄学派比科学派有更大的合理性呢?

三、救亡压倒启蒙:玄学派论战失败的原因

无论从科玄论战的过程还是日后现代新儒学的活跃,说玄学派失败都是牵强的,如果坚持说玄学派“失败”了,那它也只是败在了当时中国救亡的社会现实之下。

玄学派提出的“科学并不能解决人生观”等论断尽管比科学派简单的决定论要深刻,但在这场论战中更多的人站在了科学派一方,这与当时的社会需要密不可分。二十世纪的中国面临着亡国灭种的危机,伴随着西方的侵略,西方的先进科技也进入了中国,并被普遍认为是西方富强的原因,中国要强盛就要学习西方的先进科技以自强。在这种背景下,科学的、理性的人生观显然更符合当时变革中国社会的需要,更容易为向往进步与富强的人们所接受。正如李泽厚所说“救亡课题是更容易接受一种有客观规律可寻的‘科学’解释和指导的。于是‘救亡’又一次压倒了一切”,对一个危机重重的国家来说,富强才是当务之急。

那么救亡之后呢?一个民族要延续就必须有自己的文化,自己的传统,没有传统的现代性无疑是危险的。这样看来,玄学派的观点在今天无疑具有更大的合理性。当我们面对国人陷入信仰危机的现实,跳出救亡的羁绊,从大历史的角度看待玄学派,重新审视这场论战,孰是孰非已然很明显了。

注释:

[1]张君劢.科学与人生观(一、二).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3月,第1版

[2]郭颖颐.中国现代思想中的唯科学主义(1900-1950).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3月,第1版。

- 3.不可妄称耶和華的名字。
- 4.当守安息日为圣日。
- 5.当孝敬父母。
- 6.不可杀人。
- 7.不可奸淫。
- 8.不可偷盗。
- 9.不可作伪证陷害人。
- 10.不可贪婪他人的财物和其他一切。

摩西十戒里包含了人类早期法律中一些最基本的东西,它的表现形式不是通过一部分人为另一部分人的立法,而是通过上帝与人订立契约的方式来体现,这就赋予了法律以神圣性和相互在责任上的关联性。另外,法律不仅仅是“他律”的,同时也是“自律”的。摩西十戒,在《圣经·旧约·申命记》中又被再次重申,并和其他申命契约书一道载于律法书中,并存放在约柜里。为使人类不忘自己与上帝的契约,增强遵守律法的自觉性,申命契约书每隔七年必须从约柜中拿出,在人们面前重新宣读一次。这种对法律的内心的虔诚和守法的自觉,为后来西方社会的法治的实现,提供了丰厚的历史的和文化的滋养。

当然,任何法律的实现和契约的遵守,都不可能离开强制力这一后盾。强制性对于法律的意义,如同内心虔诚和自觉对法律的意义。由于始祖的原罪,上帝并不相信人类。他为了使人类遵守契约和律法,常常以暴力为手段。在《圣经·旧约》中,类似下面的话语随处可见:“我又要使刀剑临到你们,报复你们背约的仇。”所以,犹太人常常对因不守契约和律法所导致的后果进行自觉的反思,这种反思促使守法的精神和契约至上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

二、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人与上帝、人与人的关系中,《圣经》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就是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上帝为父,众人皆兄弟”,因此,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上帝的仁慈和爱对任何人都一样。上帝是全人类的上帝,每个人的价位和机遇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人一生中除了欠上帝的,不欠任何其他人的,人们有追求幸福的同等权力。所以,所有的人都必须相互负责,相互尊重,享受同样的平等与自由。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贯彻《圣经·旧约》的始终,并被犹太拉比在传道时反复宣讲。因此,这一观念可以说是根植于犹太人的心中。即便是在犹太社会的实际生活中,人与人的平等程度,其中包括男女之间的平等程度,犹太文化所表现出来的,也较同时期世界上其他各种文化类型所表现出来的要高得多。既然上帝面前人人平等,那么,任何人都都无权为其他的人立法,任何人都无权以自己的标准来判定他人行为的是与非、善与恶、罪与非罪、正义与非正义。所以,犹太文化与其他类型的文化不同,它的一个坚定的理念就是立法只能来自上帝,唯上帝是立法者、统治者和正义的法官,其他任何人都不可妄立法律,因为上帝已将法律赋予了每一个犹太人。上帝的法律是为全体犹太人制定的,不是某个人、某些人的意志和特权。法律属于全体公众所有,应该为全体公众掌握,并在日常生活中遵守它、实现它。因此,在犹太人的观念中,既然上帝的法律已把一切都安排得井然有序,人们只要严格遵循它就能获得社会的良好秩序和人生的福祉,那么国王的设立就没有必要了。故《圣经·旧约·诗篇》上说,当人们抄写、学习、研究《律法书》时,便会感觉到这些律法中有一种妙不可言的快乐:“唯喜爱耶和華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可为有福。”

上帝的法律人人必须遵守,谁也无法例外在犹太人的观念中,法律是牢固不变和绝对必要的,无人能允许不遵守它,也无人能逃过它的审判。正义与罪恶是上帝树立的一对衡量标准,它们对任何人都持同样的评判尺度。无人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国王、法官、公众都必须遵守法律,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事,即便是上帝也是如此。因此,而对法律,没有任何人可以超越它、违反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由此,从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便合乎逻辑地导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犹太法律文化中的那些重要观念和制度,对后来西方社会法治化的开启和形成,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三、自然法思想

最先提出自然法思想的是古希腊的思想家们,他们提出了最早的自然法思想,他们还自然下了定义:自然是指物质世界,是某种元素或规律的结果,后来将它扩大到人类的思维惯例和希望。随后将自然法定义为最高的法律,就这样最早的自然法被提出了。它被认为是一种存在于一个国家具体法律制度之外的一种较高级的法律。自然法是永恒存在、普遍不变的。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很少有法学家重视或注意到《圣经》里的自然法思想。

自然法理论产生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实在法与某种关于法律的思想之分离。神法与实在法的区分是这样一种分离。在摩西时代,这种分离并不显著。摩西既是犹太人的民族首领,又是犹太人的宗教首领。所以,摩西十诫既可称为实在法又可以称为神法,或者说是世俗法与宗教法的统一。这时产生不了自然法思想。公元前1025年犹太君主国得以建立,第一个国王是扫罗。在国王统治以色列之前,以色列是由神职的“士师”领导的。扫罗时代的宗教头领称为撒母耳。从那个时候开始,宗教就有了神权与世俗权的斗争。抵御外族人的入侵是以色列君主国产生的直接原因,但是扫罗的行为惹起了期望保持幕后操纵王权的撒母耳的不快。不久,出现了野心勃勃的大卫。在撒母耳的怂恿下,大卫巧弄权术最后取代了扫罗,而扫罗自刎身亡。这种神权与世俗权的斗争在后来的西方基督教社会一直延续下来。按《新约》记载,耶稣在传道时遇到一些巧言之人。他们问耶稣既然神是无所不能的,那么他们该不该向世俗工权纳税。耶稣知道他们的意思,就对他们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该撒就是罗马皇帝凯撒的另外一种翻译。耶稣的意思是该神管的事应该由神职人员处理,世俗的事应该由国王去管。耶稣后来解释说,遵守王权,是因为权的权力也来源于神。“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

据《新约》中《使徒行传》记载,圣保罗在希腊曾经与“以彼古罗”和“斯多亚”的学派争论过。“以彼古罗”和“斯多亚”实际上就是“伊壁鸠鲁”和“斯多葛”。因此,圣保罗受他们的影响,提出自然法思想也是不难理解的。但是,耶稣也好,保罗也好,他们都没有提出“自然法”这一概念,而是用其他的术语表达出来。耶稣的解释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然后是“爱人如己”。保罗的解释是“义”和“信”。他说:“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可以说他们所谓的“爱”、“公义”、“诚信”即是与“律法”相对的自然法。在这两者的关系上,保罗有较多的论述。首先,信与律是一致的。他举例说,没有律法的非犹太人如果顺着本性行法律上的事。虽然他们没有律法,但是结果与有律法的人所得到的结果是一样的,即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换言之,外在的法律与内在的本性实际上是一致的。其次,当信与律发生冲突时,信高于律。保罗说,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能够承受这个世界,不是因为这个律法,而是因为信而得到的义。信与律的冲突并不意味着以信害法,而是信对律进行补充和充实。“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另外一个方面:律法是福音的先声。保罗解释道,人类在没有因信得救之前,受着律法的约束。从这个意义上讲,律法是人类训蒙的师傅,它引导人们到基督那里,使人因信称义。而且,如果人凭着信就可以得救时,人们就可以不受律法的阻碍了。保罗对信与律的分析已接近自然法论者对于自然法与实在法的论述,所不同的是,保罗作为一个圣徒,将自然法加上了上帝的光环。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圣经》中的法律文化对西方法治文明的孕育和发展提供了精神信仰的土壤。对其中蕴涵的法律思想的进一步的研究和挖掘,对于我国法治文明建设将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圣经.中国基督教两会.南京,1997.
- [2]徐爱国等.西方法律思想史[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3]崔永东.中西法律文化比较[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4](美)施密特.汪晓丹,赵巍译.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